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它担保事项。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